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26）第 00082 号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智能公司”)编制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瑞德智能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瑞德智能公司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反映了瑞德智能公司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瑞德智能公司 2025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蕴(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瑾

中国·上海

2026年4月25日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度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48.8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5,106,240.00 元，扣除各类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26,721,502.98 元。

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众会字（2022）第 03186 号）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规模 | 815,106,240.00 |
| 减：保荐及承销费用 | 66,230,371.71 |
| 募集资金实际到账金额 | 748,875,868.29 |
| 减：支付其他不含税发行费用金额 | 22,154,365.31 |
| 募集资金净额 | 726,721,502.98 |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
|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及其他的净额 | 38,716,188.44 |
| 减：1、募投项目累计投入 | 351,944,781.55 |
| 2、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140,000,000.00 |
| 3、超募资金回购公司股票 | 59,999,835.18 |
| 4、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71,981,528.17 |
| 三、募集资金余额 | 141,511,546.52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分别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全资子公司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瑞德”）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安徽瑞德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及保荐机构国元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超募资金专户（银行账号：634894813）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全部转存至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01101001368188537），公司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营业部、保荐机构国元证券就新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1.公司存放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并于2023年4月完成销户。

2.公司存放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于2023年5月已全部转存至公司在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5月完成销户。

3.公司存放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收入）于2024年9月已全部转存至公司在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的超募资金专户已于2024年9月完成销户。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银行账户名称 | 开户行名称 | 银行账号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
| 1 | 安徽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801101001296981052 | 89,012,183.49 |
| 2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801101001285856812 | 2,388,872.10 |
| 3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757900194410508 | 1,643,543.64 |
| 4 |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801101001368188537 | 48,466,947.29 |
| 合计 | | | | 141,511,546.52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5年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 年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 37,956,810.08 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172,770.97 元。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上述资金已置换到公司基本账户。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本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的“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 7,310.83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节余资金 4,634.49 万元已转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节余资金已转出 2,563.66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 234,297,602.98 元。2022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9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

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截至 2024 年 2 月 6 日，上述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354,057 股，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2024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以不低于 2,000 万元且不超过 4,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 31.50 元/股（含本数），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5）。截至 2025 年 2 月 7 日，公司上述回购方案的回购期限届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123,9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暨回购期限届满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5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此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额度不超过 43,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继续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协定存款协议，协定存款额度不超过 27,000 万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相同事项的董事会召开之日为止。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4,151.15 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202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协定存款净收益 326.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银行账户 | 签约方 | 产品名称 | 起始日期 | 到期日期 | 收益（万元） |
|--------------------|---------------------|------|----------------|------------------|---------------|
| 801101001296981052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协定存款 |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44.77 |
| 801101001285856812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协定存款 |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8.05 |
| 75790019441050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顺德支行 | 协定存款 |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50.66 |
| 801101001368188537 |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 协定存款 | 2025 年 1 月 1 日 |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122.95 |
| 合计 | | | | | 326.44 |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及“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发展趋势确定的，已在前期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实施过程中受到市场环境、整体工程进度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进度较预计有所延迟，无法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建设。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充分考虑项目建设周期，经审慎研究，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期均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对“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和“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更高效地响应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海外业务需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了越南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全球产能布局。公司现拥有广东顺德、安徽合肥、浙江绍兴和越南同奈四大生产基地，为了确保各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造成新增产能闲置，公司适当调整了“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及项目投产节奏，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后续还需开展的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将“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四、改变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726,721,502.98 |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00,697,437.63 | | | |
|-----------------|----------------|----------------|----------------|---------------|----------------|-------------------------|----------------|--------------|----------|---------------|
|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551,944,616.73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无 | | | | | | | | |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无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改变项目(含部分改变)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否 | 268,717,700.00 | 268,717,700.00 | 22,830,692.21 | 195,232,060.32 | 72.65 | 2026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 | 否 | 127,620,700.00 | 127,620,700.00 | 6,399,625.90 | 85,571,900.04 | 67.05 | 2024年11月30日 | 1,082,268.20 | 是 | 否 |
|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否 | 56,085,500.00 | 56,085,500.00 | 1,466,500.00 | 31,140,821.19 | 55.52 | 2024年11月30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4.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 否 | 40,000,000.00 | 40,000,000.00 | - | 4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492,423,900.00 | 492,423,900.00 | 30,696,818.11 | 351,944,781.55 | 71.47 | | 1,082,268.2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暂未确定投向 | | 34,297,767.80 | 34,297,767.80 | - | -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补充流动资金 | | 140,000,000.00 | 140,000,000.00 | 70,000,000.00 | 140,000,000.00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回购公司股份 | | 59,999,835.18 | 59,999,835.18 | 619.52 | 59,999,835.18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234,297,602.98 | 234,297,602.98 | 70,000,619.52 | 199,999,835.18 | 85.36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 合计 | | 726,721,502.98 | 726,721,502.98 | 100,697,437.63 | 551,944,616.73 | 75.95 | | 1,082,268.2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p>1.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无对应期间的承诺效益。</p> <p>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属于投入项目，致力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p> <p>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但能够增加营运资金，有利于公司构建多层次的融资结构。</p> <p>4. 为了更高效地响应和满足客户日益增长的海外业务需求，公司在 2024 年 5 月投资设立了越南生产基地，积极推进全球产能布局。公司现拥有广东顺德、安徽合肥、浙江绍兴和越南同奈四大生产基地，为了确保各个生产基地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合理水平，避免造成新增产能闲置，公司适当调整了“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及项目投产节奏，整体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综合考虑目前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和后续还需开展的设备调试、试运行以及设备验收等工作，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将“安徽瑞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2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p>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公司超额募集资金共 234,297,602.98 元。超募资金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详见本报告“三、（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详见本报告“三、（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金情况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 <p>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型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p> <p>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14,151.15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p>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 <p>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13日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的“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上述两个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7,310.83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634.49万元，“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2,676.34万元。</p> <p>1.瑞德智能总部基地技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谨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商务谈判并采取询比价、招投标等方式合理地降低募投项目实施费用；</p> <p>（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优化生产工艺，提升设备利用率等一系列措施，有效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部分募投项目产线设备的购置数量。此外，在不影响生产效率和生产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采购国产化生产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费用；</p> <p>（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p>2.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p> <p>（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严谨使用募集资金，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采购环节，通过加强市场调研、商务谈判并采取询比价、招投标等方式合理地降低募投项目实施费用；</p> <p>（2）公司充分挖掘和利用已有资源，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减少了部分设备的采购数量。此外，在不影响效率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公司通过采购国产化研发设备，降低了设备采购费用；</p> <p>（3）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获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p>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详见本报告“三、（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